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吳宛臻 02-27718121#1222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080037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H016501_1_051722133181. jpg)

主旨：為宣導財產權性別平等意識，檢送「兒子女兒都是寶 過戶男女一樣好」宣導文宣（含電子檔），請惠予轉知所屬協助推廣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教育部108年11月28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170892號函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11月28日社家婦字第1080114184號函。
- 二、本署為縮短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承購人性別比例差距，依108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蒞臨財政部實地考核綜合座談會議紀錄，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函請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協助宣導。考量各機關業務性質及服務民眾不盡相同，為擴大對各族群及性別民眾宣導財產權性別平等之意識，請惠予將旨揭宣導文宣轉知所屬協助推廣，不限制宣導對象及方式，以達本案跨部會合作宣導之效益。

正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副本：

